

关于印发《2016 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 责任制日常检查考核评分细则 及任务分工意见》的通知

各院级党委（党总支），党群各部门，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 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工作方案》（赣办发电〔2016〕37 号）、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 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日常检查评分细则〉的通知》（赣责任制办字〔2016〕2 号）要求，省委、省纪委年底将对学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检查考核，重点考核学校党委及其主要负责人、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学校纪委履行监督责任情况。检查考核采取日常检查考核、集中检查考核和民意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其中日常检查考核占 50%、年度集中考核占 20%、社会评价占 30%。

为切实做好迎接检查考核工作，经学校党委研究，现将《2016 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日常检查考核评分细则及任务分工意见》印发给你们。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本着“缺什么补什么、弱什么强什么”的原则，认真对照，查缺补漏，完善资料，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请各牵头单位于 11 月 30 日前将工作落实情况书面报送纪委

(监察审计处)。

附件：1、2016 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评分细则及任务分工（基础工作）；
2、2016 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评分细则及任务分工（重点工作）。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6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1

2016 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日常检查考核评分细则及任务分工(基础工作)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落实 主体 责任 情况 (7分)	1. 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做到任务明确、措施具体、责任到人，并按计划推动落实。	党委（校长）办公室	各院级党委(党总支)， 党群各部门，各学院、 处（室、部、馆）， 各直附属单位
	2. 党委全年研究党风廉政建设（不含案件）不少于 4 次（每季度一次）。	党委（校长）办公室	
	3. 结合实际制定党委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具体清单，纪委班子、纪委书记落实监督责任具体清单。	党委（校长）办公室 纪委（监审处）	
	4. 制定落实省委[2016]3号文件实施办法，全面履行把纪律挺在前面要求的主体责任。	党委（校长）办公室	
	5. 按要求向省委和省纪委专题报告落实主体责任情况。	党委（校长）办公室	
	6. 对下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党委（校长）办公室 纪委（监审处）	
	7. 按要求开展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突出问题导向，取得实际成效。	党委组织部	
	8. 把《党章》《廉洁自律准则》《党纪处分条例》《巡视工作条例》《问责条例》和落实“两个责任”等党的纪律教育纳入党校课程和党支部“三会一课”内容，党政主要负责人带头讲纪律教育党课。	党委组织部（党校）	
	9. 党委书记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	党委（校长）办公室	

	要案件亲自督办。	纪委（监审处）	
	10. 经常听取纪委工作汇报，从人、财、物等方面提供支持和保障，切实解决重大问题。	党委（校长）办公室	
	11. 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党委（校长）办公室	
	12. 按照上级要求召开好民主生活会。	党委（校长）办公室 党委组织部	
落实 监督 责任 情况 (3分)	1. 加强对赣发[2016]3号文件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纪委（监审处）	各院级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直附属单位 纪检委员
	2. 经常性开展党的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纪委（监审处）	
	3. 及时向同级党委和省纪委报告纪律检查的重要情况和问题。	纪委（监审处）	
	4. 加强违纪违规案件查办工作，坚持有案必查、违纪必究。	纪委（监审处）	
	5. 落实“一案两报告”制度，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	纪委（监审处）	
	6. 建立通报曝光制度，对典型案例点名通报。	纪委（监审处）	
	7. 按要求向省纪委专题报告履行监督责任情况。	纪委（监审处）	
	8. 运用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和纪律教育。	纪委（监审处）	
	9. 按时上报有关工作信息和材料	纪委（监审处）	
备注	基础工作，如有落实不到位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附件 2

2016 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评分细则及任务分工(重点工作)

考核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落实 主体 责任 情况 (60分)	一、落实赣发〔2016〕3号文件，正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建立涉纪问题线索互通共享和执行纪律处分联动机制(10分)	1. 党委把纪律建设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统一研究部署、检查考核和奖惩。	党委(校长)办公室	各院级党委(党总支)，党群各部门，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2. 党委把纪律教育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党委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领导干部讲党课、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等，推动纪律教育常态化、长效化。	党委组织部(党校) 党委宣传部	
		3. 党委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使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发现问题及时提醒、抓早抓小，把问责纳入日常管理监督。	党委(校长)办公室 党委组织部	
		4. 党委领导支持纪委严格监督执纪，持之以恒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防止“四风”等问题反弹；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解决发生在基层和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	党委(校长)办公室 纪委(监审处)	
		5. 建立涉纪问题线索互通共享机制。	纪委(监审处)	
		6. 建立执行纪律处分联动机制。	纪委(监审处)	
	二、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	1. 执行领导干部外出报备情况。	党委(校长)办公室	各院级党委(党总支)，党群各部门，各学院、
		2. 领导干部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情况。	党委组织部	
		3. 执行因公出国(境)计划管理规定情况，超预期、超标准、超批准天数及利用因私渠道出国(境)执行公务情况。	国际交流处	

神和纠正 “四风”问题 (10分)	4. 公务用车管理情况。	党委(校长)办公室	处(室、部、 馆),各直附 属单位	
	5. 新建楼堂馆所或原有办公场所装修超标情况。	基建管理处 资产管理处		
	6. 按照中央文件要求,做好超标办公用房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情况。	党委(校长)办公室 资产管理处		
	7.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或违反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情况。	财务处		
	8. 违反相关规定精神,在上级专项督查或随机抽查过程中被点名通报情况。	党委(校长)办公室		
	三、执行换届纪律和选 好用好干部 (8分)	1. 当年度发生选人用人违规违纪案件,被上级组织人事部门直接查处的情况。	党委组织部	各院级党委 (党总支), 党群各部门, 各学院、 处(室、部、 馆),各直附 属单位
		2. 在选人用人工作中,落实干部档案“凡提必审”、个人有关事项“凡提必核”、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凡提必听”、线索具体的举报反映“凡提必查”等“四个凡提”要求的情况。	党委组织部	
		3. 对超职数配备干部、破格提拔干部、领导干部近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提拔、问责干部复出任职等应当事先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审批或备案的事项,未报告或者报告后不按上级组织人事部门答复意见办理的情况。	党委组织部	
4. 按规定时间节点完成上级布置的超职数配备干部问题整改消化、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反馈问题整改、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年度随机抽查核实等情况。		党委组织部		

		5. 对上级组织部门批转的涉及选人用人问题要核查并报结果的举报件, 按时上报核查结果或者经核查举报问题属实的情况。	党委组织部	
		6. 当年度组织开展选人用人工作方面自查或监督检查的情况。	党委组织部	
四、建立纪律教育齐抓共管机制, 经常性抓好党员干部纪律教育 (4分)		1. 建立党员干部纪律教育联席会议制度的情况。	党委宣传部	各院级党委(党总支), 党群各部门, 各学院、处(室、部、馆), 各直附属单位
		2. 及时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及省纪委重大违纪案件查处情况的通报, 运用党员干部违纪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的情况。	党委宣传部	
		3. 运用媒体、文艺、展览、宣传栏、报告会等丰富多彩形式, 广泛开展党员干部纪律宣传教育活动, 建设廉政文化的情况。	党委宣传部	
		4. 党员干部纪律教育参学率的情况。	党委宣传部	
五、“红包”问题治理常态化 (6分)		1. 领导重视情况。是否存在党委(党组)“红包”治理工作不重视, 履行主体责任不力, 对干部的管理宽松软, 导致本部门、本单位“红包”问题严重; 或者是未履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职责, 导致本系统“红包”问题严重等问题。	党委(校长)办公室 党委组织部	各院级党委(党总支), 党群各部门, 各学院、处(室、部、馆), 各直附属单位
		2. 动员部署情况。是否存在未部署本单位“红包”治理, 对本单位“红包”治理未开展督促检查, 所属单位未部署、落实“红包”治理等问题。	纪委(监审处)	
		3. 宣传教育情况。是否存在未开展“红包”治理宣传教育、所属单位未开展拒收拒送“红包”教育等问题。	党委宣传部	

		4. 公开监督情况。是否存在没有公布举报电话、举报方式的, 所属基层单位服务大厅窗口未设立拒收“红包”警示牌和公示举报电话、举报方式等问题。	设有服务窗口(大厅)的单位部门	
		5. 领导干部以上率下情况。省管干部违规收送“红包”情况, 省管干部因“红包”问题被问责情况(主动发现并报告、主动查处的除外)。	党委(校长)办公室	
		6. 执行月报制度情况。每月5日前将上月“红包”治理工作进展情况报省纪委情况。	纪委(监审处)	
	六、治理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工程项目(6分)	1. 领导重视情况。是否存在对“违插”治理工作不重视, 履行主体责任不力, 对干部的管理宽松软, 导致本部门、本单位“违插”问题严重的情况。	基建管理处 资产管理处 后勤保障处 青山湖管理办公室	各院级党委(党总支), 党群各部门, 各学院、处(室、部、馆), 各直附属单位
	2. 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建设情况。省直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项目未按规定进行招标、项目未按规定在网上交易、项目未按规定进场交易及项目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3. 整改规范和深挖细查情况。对项目排查、重点抽查、巡视发现的项目违规问题, 逐一整改规范, 并按照“以事查人”的要求, 深挖细查项目违规背后的“违插”线索。			
	4. 领导干部以上率下情况。是否存在省管干部违规插手工程为本人或他人谋利等问题。			
	5. 日常监管情况。是否存在因监管不力被问责、对项目违规问题督促整改不力、对重大违纪线索未按规定移送、对易发多发的共性问题未及时研究对策、完善制度、堵塞漏洞而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			

	七、省委巡视组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8分)	<p>1. 对巡视组要求批示办理的问题线索和情况反映，党委书记没有及时批示办理的。</p> <p>2. 没有按时向领导小组（省委巡视办）报告批示办理问题线索处置情况的。</p> <p>3. 对巡视组反馈的问题与意见，党委没有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整改方案的。</p> <p>4. 对巡视反馈的倾向性问题、重点问题没有加强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没有按照纠建并举的原则进行整改的。</p> <p>5. 对巡视组反馈移交的其他涉及处级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和情况反映，没有按要求研究处理的。</p> <p>6. 没有按时向领导小组（省委巡视办）报告整改落实情况的。</p> <p>7. 没有按领导小组审核要求及时向党内和社会公开整改情况的。</p>	党委（校长）办公室 纪委（监审处）	党群有关部门、有关处室
	八、领导干部违纪违法被查处情况 (8分)	<p>1. 因违规违纪被立案调查的情况。</p> <p>2. 受严重警告或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的情况。</p> <p>3. 因违纪违法被立案调查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侦办或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直接查办的情况。</p>		
备注	以上重点检查考核项目，由排名在前的省直牵头部门负责制定具体考核细则、组织日常检查考核，并于年度集中考核之前将考核结果报省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落实 监督 责任 情况 (30分)</p>	<p>一、落实责任追究，实行“一案双查”（6分）</p>	<p>1. 按照规定明确“一案双查”和问责操作流程，分解落实责任，落实到位的情况。</p> <p>2. 对县处级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未按照规定实行“一案双查”的情况。</p> <p>3. 对县处级领导干部问责不力，被上级发现并倒查问责的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纪委（监审处）</p>	<p>各院级党委（党总支），党群各部门，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p>
	<p>二、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正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8分）</p>	<p>1. 履行好组织协调责任的情况。向党委提出落实把纪律挺在前面要求的意见建议；牵头建立与党委各工作部门及有关机关常态化协作机制；及时向党委和上级纪委请示、报告纪律检查的重要情况和问题。</p> <p>2. 履行好纪律监督责任的情况。加强对遵守党章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六项纪律”为尺子管严管住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协助党委推进党内生活正常化，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加强对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中央纪委以及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p> <p>3. 履行好严格执纪责任的情况。制定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具体办法；明确各种形态的适用范围、执行主体及相关责任；细化分类处理违纪问题的操作规程、协调保障措施；信访受理、线索处置、谈话函询和纪律审查、调查谈话、审理报告必须体现执纪的政治性、严肃性。</p> <p>4. 履行好严肃问责责任的情况。监督同级党委领导班子履行纪律建设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和“一岗双责”情况；监督检查下级党委、纪委履行纪律建设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情况；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有失职行为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进行问责或提出问责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纪委（监审处）</p>	<p>各院级党委（党总支），党群各部门，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p>

三、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处置（4分）	1. 建立集体排查线索制度的情况。对问题线索集中管理、集体排查，按照拟立案、初核、谈话函询、暂存、了结等五类处置方式规范处置线索。	纪委（监审处）	各院级党委（党总支），党群各部门，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2. 及时处置问题线索的情况。受理的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应在1个月内按照线索处置方式及标准进行分类处置。坚持抓早抓小，扩大谈话函询覆盖面，利用多种处置方式减少问题线索存量。是否存在因未及时处置问题线索，导致带病提拔的情况。		
	3. 落实问题线索处置报告制度的情况。坚持按规定向省纪委移送反映省管干部问题线索。		
四、“四风”和“红包”、“违插”问题查处通报情况（6分）	1. 处置情况。对上级转办、本级受理、检查发现、执纪审查中发现的“四风”“红包”“违插”“侵害群众利益”等问题线索及时处置，深挖细查，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纪委（监审处）	各院级党委（党总支），党群各部门，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2. 查处情况。		
	3. 通报情况。对今年以来查处的“四风”典型问题、顶风收送“红包”问题、顶风“违插”问题通报情况。		
	4. 报告情况。按照规定要求报送“四风”“红包”“违插”月报表。		
五、纪律审查工作和落实案件查办	1. 依纪依法办案的情况。	纪委（监审处）	各院级党委（党总支），党群各部门，各学院、
	2. 准确运用“四种形态”的情况。	纪委（监审处）	

	向省纪委报告制度（6分）	3. 纪律审查其他情况。	纪委（监审处）	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备注	以上重点工作项目由省纪委省监察厅负责制定检查考核细则并评分。			